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2,736,152	2,092,385	30.8%
毛利率(%)	20.0%	21.3%	-1.3 百分點
年度溢利	213,517	201,888	5.8%
按下列調整：			
上市開支	22,978	4,571	402.7%
購股權開支	8,182	-	不適用
年內溢利(未計上市開支前)	236,495	206,459	14.5%
年內溢利(未計上市開支及購股權開支前)	244,677	206,459	18.5%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673,500	264,431	154.7%
權益總額	1,010,786	219,081	361.4%
末期股息	58,423	-	不適用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按每股港元列示)	0.30	0.34	-11.8%

附註：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下列項目：(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已抵押存款；及(3)列入短期資產的可供出售投資。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此等業績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5	2,736,152	2,092,385
銷售成本		<u>(2,190,009)</u>	<u>(1,646,618)</u>
毛利		546,143	445,767
其他收益及增益	5	32,183	7,9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344)	(15,580)
行政開支		(145,938)	(94,961)
研發成本		(136,087)	(83,379)
其他開支		(14,179)	(10,582)
融資成本	7	<u>(3,935)</u>	<u>(2,727)</u>
除稅前溢利	6	253,843	246,484
所得稅開支	8	<u>(40,326)</u>	<u>(44,596)</u>
年內溢利		<u>213,517</u>	<u>201,888</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247)	(76)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23,085)</u>	<u>4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3,332)</u>	<u>(2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0,185</u>	<u>201,859</u>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b>213,517</b>	201,906
非控股權益		<u>-</u>	<u>(18)</u>
		<b><u>213,517</u></b>	<b><u>201,888</u></b>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b>190,185</b>	201,877
非控股權益		<u>-</u>	<u>(18)</u>
		<b><u>190,185</u></b>	<b><u>201,859</u></b>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以每股港元列示)	10	<b><u>0.30</u></b>	<u>0.34</u>
攤薄(以每股港元列示)	10	<b><u>0.30</u></b>	<u>0.3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中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064	101,2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95	2,990
無形資產		11,529	6,315
可供出售投資		7,750	–
非流動預付款項		13,881	11,382
遞延稅項資產		5,354	2,6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2,473</u>	<u>124,58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286,119	192,996
貿易應收款項	12	245,466	251,235
應收票據		10,551	18,148
可供出售投資		2,831	70,2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82	1,7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520	67,826
已抵押存款		40,679	27,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990	167,167
流動資產總值		<u>1,315,838</u>	<u>796,428</u>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212,009	164,826
貿易應付款項	14	164,064	275,215
應付票據		487	1,390
應付股息		–	15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690	79,570
衍生金融工具		3,693	6,107
應付稅項		6,061	22,1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0	1,793
流動負債總額		<u>486,654</u>	<u>701,057</u>
流動資產淨值		<u>829,184</u>	<u>95,3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11,657</u>	<u>219,952</u>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871</u>	<u>87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71</u>	<u>871</u>
資產淨值	<u><u>1,010,786</u></u>	<u><u>219,081</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003	10
儲備	<u>1,002,783</u>	<u>219,071</u>
	<u>1,010,786</u>	<u>219,081</u>
非控股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u>1,010,786</u></u>	<u><u>219,081</u></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2013年1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 生產及分銷運動相機產品及相關配件
- 生產及分銷家庭影像產品
- 生產及分銷數碼影像產品
- 生產及分銷其他電子產品

根據董事(「董事」)的意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已進行公司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2.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鄧榮芳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公告而言，財務報表已藉應用合併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所呈列財務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解釋有關準則的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該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數分開計算的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根據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數分開計算，實體獲准將有關供款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內確認為服務成本減少。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故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於2014年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載有對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判斷，包括已合計的經營分部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僅須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對賬時披露。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重估項目攤銷的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應用估值模式，故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的任何管理服務，故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於2014年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載有對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例外情況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如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其他合約。有關修訂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年度期間按前瞻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例外情況，故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財務資料披露所頒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有關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方式及披露。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主要專注於製造及銷售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原因為本集團綜合資源，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資料可供呈報。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理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美國	2,469,722	1,786,932
中國內地	138,145	135,647
歐盟	82,125	62,685
其他海外國家	46,160	107,121
	<u>2,736,152</u>	<u>2,092,385</u>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點為依據。

###### (b)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63,662	116,469
香港	13,457	5,478
	<u>177,119</u>	<u>121,947</u>

上述持續業務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客戶銷售的收入(個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A	1,818,341	1,573,834
客戶B	<u>360,593</u>	<u>22,713</u>

##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指於報告期間已售貨品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2,736,152</u>	<u>2,092,385</u>
其他收益及增益		
銀行利息收入	2,580	3,011
政府補貼：		
與收益有關*	4,477	1,653
公平值增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2,415	—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收益	—	2,350
匯兌增益	19,528	—
其他	<u>3,183</u>	<u>932</u>
	<u>32,183</u>	<u>7,946</u>

\* 金額主要指就研究活動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獎勵或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完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163,601	1,642,913
折舊	25,768	22,3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5	95
無形資產攤銷*	666	286
核數師酬金	2,600	1,266
研發成本	136,087	83,379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5,349	8,11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307,587	224,6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5,296</u>	<u>15,907</u>
	<u>332,883</u>	<u>240,604</u>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6,408	3,705
公平值(增益)／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2,415)	6,107
匯兌(增益)／虧損淨額	(19,528)	2,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070	1,098
上市開支	<u>22,978</u>	<u>4,571</u>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內之行政開支。

## 7.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3,935</u>	<u>2,727</u>

## 8. 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報告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各自之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兩家(2014年：兩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天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原因是彼等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彼等亦有權於報告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開支		
即期—中國內地	21,012	15,589
即期—香港	22,034	32,173
遞延	<u>(2,720)</u>	<u>(3,166)</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40,326</u>	<u>44,596</u>

## 9.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股息	-	283,754
中期—每股普通股6港仙(2014年：無)	<u>48,019</u>	<u>-</u>
	<u>48,019</u>	<u>283,754</u>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7.3港仙(2014年：無)	<u>58,423</u>	<u>-</u>
	<u>58,423</u>	<u>-</u>

##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猶如重組已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用於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已發行普通股1,0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的普通股599,000,000股(猶如股份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已發行);於2015年7月2日發行的普通股200,000,000股及於2015年7月23日配發就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配發的普通股319,000股。

用於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根據600,000,000股普通股,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股份數目計算得出,猶如股份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已發行。

	2015年	2014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13,517</u>	<u>201,906</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0,416,000	600,00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u>8,534,000</u>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8,950,000</u>	<u>6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u>0.30</u>	<u>0.34</u>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u>0.30</u>	<u>0.34</u>

## 11.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2,953	87,839
在製品	70,463	66,725
製成品	<u>72,703</u>	<u>38,432</u>
	<u>286,119</u>	<u>192,996</u>

##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要求大部分客戶提前付款，然而，本集團向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授予若干信用期。特定客戶的信用期視乎個別個案而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本集團致力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5,833	246,355
31至60日	124,836	3,675
61至90日	3,327	123
90日以上	1,470	1,082
	<u>245,466</u>	<u>251,235</u>

並未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未逾期亦 未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60日內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60日以上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245,466	244,494	844	128
2014年12月31日	251,235	250,153	1,082	-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2014年：須於一年內償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8%至2.1%(2014年：介乎每年1.6%至1.8%)，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擔保如下：

- (i) 本集團定期存款的質押，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40,679,000港元及27,001,000港元；

(ii) 本集團樓宇的按揭，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1,994,000港元及2,058,000港元；及

(iii)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抵押，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2,990,000港元及3,085,000港元。

####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內	75,863	109,217
31至60日	65,121	108,843
61至90日	16,505	45,397
90日以上	6,575	11,758
	<u>164,064</u>	<u>275,215</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結付。

#### 15.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廠房、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物業租賃的經磋商期限為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320	5,6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192	3,485
	<u>52,512</u>	<u>9,086</u>

#### 16. 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上文附註15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u>6,976</u>	<u>5,65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家庭影像產品、可穿戴智能產品及其他數碼影像產品(例如汽車攝像機、警用相機及可作不同用途的其他影像產品)。本集團尤其是運動相機行業的領先數碼影像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並成功晉身家庭影像行業的重要一員。憑藉縱橫多元化數碼影像產品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設計主導的JDM(聯合設計製造)和ODM(原創設計製造)解決方案，得以自其他的製造商中脫穎而出。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乃產生自JDM及ODM業務，預期該兩項業務模式未來將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2日在聯交所上市。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上升至約2,736.2百萬港元(2014年：2,092.4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30.8%，絕大部分源於家庭影像業務錄得大幅增長。2015財政年度的收入主要包括(1)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的銷售收入1,906.7百萬港元；(2)家庭影像產品的銷售收入541.9百萬港元；(3)數碼影像產品的銷售收入198.7百萬港元；及(4)其他產品或服務的銷售收入88.9百萬港元。

自我們於2005年進軍運動相機市場十年來，我們成功引領運動相機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憑藉我們在市場的穩固地位，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從銷售運動相機錄得的收入為1,906.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4財政年度」)的1,783.5百萬港元增加6.9%。

我們已成功就新開發的雲端相機與現有及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雲端相機是我們首個家庭影像產品，於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付運。來自家庭影像產品的收入由50.3百萬港元大幅增至541.9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重點開發為美國客戶設計的高端產品的策略。有關業務營運已發展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佔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總收入的19.8%。

與此同時，數碼影像業務的銷售保持平穩，實有賴於現有客戶的需求穩定。我們自2015年12月開始向美國一家領先警方設備供應商付運警用相機，並於2016年1月開始為中國一家主要互聯網公司供應汽車攝像機。

## 展望

根據過往兩年對宏觀經濟的持續評估及可得數據的密切監察，美國似乎在經濟復甦方面取得理想進展，加上歐洲中央銀行進一步採取量化寬鬆政策，意味著除了美國以外，歐元區亦有望保持復甦動力，因而有助促進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核心業務主要集中於生產影像產品。我們已成功將本集團定位由傳統影像產品生產商轉型為運動相機供應商，並由2014年起進一步推出家庭影像產品。因此，我們正致力於成為全方位智能影像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在過去數年，見證我們的策略行之有效，讓我們在經濟逆境下仍能保持盈利能力，並繼續為股東利益增值。

我們以維持穩固的市場地位及擴闊產品組合為目標。因此，我們將奉行下列策略，繼續尋求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及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 在硬件產品外，向客戶提供影片雲端平台，從而創造更多應用程式及提升用戶體驗
- 進一步投資於產品規劃及研發，持續開發創新產品
- 鞏固客戶關係及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 建立及推廣我們自主品牌的新產品
- 沿價值鏈精挑細選尋求併購機會

就運動相機業務而言，根據現有已落實訂單，預期向最大客戶及其指定供應商(統稱「最大客戶」)付運的產品數量將顯著減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1日及2016年2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最大客戶宣佈決定終止生產HERO系列運動相機。本集團乃最大客戶HERO系列運動相機的製造商。

按照就最大客戶所下列明估計訂貨量的採購訂單所作滾動預測及已確認訂單，最大客戶將繼續向本集團下達訂購配件的訂單。本公司確認，最大客戶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運的運動相機及配件在產品質量方面存有爭議。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最大客戶，故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最大客戶。來自最大客戶的總收入約為1,935.3百萬港元(其中向最大客戶供應運動相機所得收入約為1,558.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57%。

如果最大客戶不繼續向本集團下達其他運動相機系列訂單，且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新客戶的訂單或拓展至其他產品類別以增加收入，本集團可能難以將利用率和盈利能力維持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水平，並可導致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往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持續為相機產品積極物色新客戶，並使影像產品種類及組合多元化以使盡可能減低最大客戶終止HERO系列運動相機所產生影響。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與最大客戶訂立全球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須製造、包裝數碼運動相機產品及配件並將產品售予最大客戶(「全球供應協議」)。根據全球供應協議，本集團不會於全球供應協議指定的期間內為其他客戶設計或製造若干類似向最大客戶供應的相機產品(「獨家權利限制」)，前提是倘最大客戶於任何三個月期間內就運動相機及配機所下採購訂單數量少於全球供應協議訂明的若干最低固定數量，則本集團不受上述獨家權利限制約束。於2015年12月、2016年1月及2016年2月向最大客戶付運的實際貨量總額已跌至低於上述最低固定數量，故獨家權利限制已自2016年3月起撤銷。因此，本集團可為其他客戶設計或製造若干類似向最大客戶供應的相機產品。因此，本集團可透過向其他潛在或現有客戶提供類似的相機產品以於市場上探索更多商機。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能力，使我們穩據有利位置，可與更多享譽全球的領先品牌共同發展及尋求合作。

家庭影像產品方面，對更多雲端應用、更佳的儲存和連接方式的需求，均為該等產品取得顯著市場增長的因素。越來越多用戶購買智能家用相機以便進行家居監控，以及照顧兒童及長者。隨著對智能設備的解析度及互動性的要求提高，預料智能家用影像產品於不久將來將有強勁的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未來發展朝著正確方向邁進，同時亦會不斷開發更具創意的家用影像產品，以迎合不同客戶的各類需要。

數碼影像業務方面，我們將繼續引進新式專用相機，例如汽車攝像機、警用相機、用於VR(虛擬現實)之專用360度全景相機及專作特殊用途的其他相機。本集團尋求於未來數年與新業務夥伴攜手發展業務。我們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分別成功推出警用相機及汽車攝像機，預料將透過與不同市場上的領先品牌合作推出更多數碼影像設備。

儘管我們過往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銷售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我們預料家庭影像及數碼影像業務於未來數年將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收入。基於我們清晰明確的策略及雄厚的業務基礎，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繼續為股東利益增值。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產品主要包括以下四個類別：(i)運動相機及配件；(ii)數碼影像；(iii)家庭影像；及(iv)其他(包括可穿戴智能產品)。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銷售該等產品以及銷售諸如Wi-Fi盒等其他非影像產品及與我們為若干主要客戶生產的產品有關的模具費。我們過往自銷售運動相機及配件產生大部分收入，而我們預期家庭影像產品及新影像產品的貢獻將於未來數年大幅增長。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型劃分及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明細分析：

	2015年		2014年		變動 %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b>主要產品</b>					
運動相機及配件	<b>1,906,700</b>	<b>69.7%</b>	1,783,521	85.2%	6.9%
數碼影像	<b>198,671</b>	<b>7.3%</b>	199,819	9.5%	-0.6%
家庭影像 <sup>(1)</sup>	<b>541,930</b>	<b>19.8%</b>	50,305	2.4%	977.3%
其他 <sup>(2)</sup>	<b>88,851</b>	<b>3.2%</b>	58,740	2.9%	51.2%
<b>總計</b>	<b><u>2,736,152</u></b>	<b><u>100.0%</u></b>	<b><u>2,092,385</u></b>	<b><u>100.0%</u></b>	<b>30.8%</b>

附註：

- (1) 家庭影像產品於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化生產及付運。
- (2) 其他包括非影像產品(如Wi-Fi盒)及模具費。由於可穿戴智能產品於2015年6月開始付運，以及目前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不大，因此可穿戴智能產品亦納入此類別。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36.2百萬港元(2014年：2,092.4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上升約30.8%。營業額增長主要源於(1)新推出的家庭影像產品錄得收入541.9百萬港元，約為有關產品於2014財政年度收入的10.8倍；及(2)運動相機的銷量增加，主因是最大客戶於2015財政年度推出兩款新相機型號。

由於我們致力尋找多元化的客戶，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的收入百分比由2014財政年度的82.7%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約70.7%，主要是受到家庭影像產品銷量顯著增長所影響。基於家庭影像行業進一步擴展，且我們計劃持續推出新產品，我們預料將於未來數年向越來越多的客戶銷售該等新產品。董事預期該等新產品將會成為業務的新增長動力及重要收入來源。

我們主要向美國的客戶出售產品，並預期美國市場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於美國的銷售於2015財政年度大幅增長，乃受到向美國客戶出售家庭影像產品急升所帶動。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以絕對金額計按客戶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美國	2,469,722	1,786,932
中國內地	138,145	135,647
歐盟	82,125	62,685
其他國家	46,160	107,121
	<u>2,736,152</u>	<u>2,092,385</u>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我們生產產品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包括(i)原材料及零部件，其中包括數字訊號處理器、鏡頭及傳感器等主要零件；(ii)直接勞動成本；及(iii)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生產設備折舊及間接勞工成本。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2,190.0百萬港元(2014年：1,646.6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上升約33.0%，並且相當於年內營業額約80.0%(2014年：78.7%)。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付運更多運動相機及家庭影像產品，令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上升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546.1百萬港元(2014年：445.8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上升約22.5%。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的約21.3%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約20.0%。毛利率下滑主要由於毛利率普遍較其他產品為高的運動相機配件銷售下降所致。

## 其他收益及增益以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益及增益以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主要源自匯率波動的匯兌增益或虧損；(ii)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增益或虧損，衍生金融工具與我們使用以管理外匯風險的遠期貨幣合同有關；(iii)銀行利息收益；及(iv)政府補貼，主要包括並無未完成條件或或有事項的地方政府授予研究活動獎勵及補貼。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增益大幅增加約24.2百萬港元，而其他開支亦較2014財政年度增加3.6百萬港元。此大幅波動主要由於(i)主要源自銷售及採購的發票日期與結算日期間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美元」)貶值、換算美元計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匯兌收益淨增長19.5百萬港元；及(ii)錄得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增長2.4百萬港元，部分為遠期外幣合約的已變現虧損7.9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源於人民幣及美元的匯率波動。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交付產品運輸成本；(iii)展覽及廣告成本；及(iv)有關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招待費。

於2015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的15.6百萬港元增至24.3百萬港元，增幅為56.3%。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嚴格監控信貸風險，因而為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投購商業保險，令商業保險費用上升5.5百萬港元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行政及財務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租金及辦公室開支；(iii)專業費用；(iv)應付予政府機關的其他稅項及徵費；及(v)業務招待費。

於2015財政年度，行政開支約為145.9百萬港元(2014年：95.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聘用更多管理、行政及財務員工以管理及支持業務增長，導致員工工資及福利增加15.8百萬港元；(ii)就本公司上市而產生的費用增加18.4百萬港元；及(iii)就根據於2015年5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15年6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而令購股權開支增加8.2百萬港元。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i)我們的研發及產品規劃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研發及產品規劃所用原材料及零部件；及(iii)其他雜項成本及費用，如租賃費、設計服務費、折舊及認證費。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研發成本136.1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的83.4百萬港元增加63.2%。研發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我們聘用更多工程師及產品規劃員工，為我們加強開發影片雲端、全新家庭影像產品型號、警用相機、汽車攝像機及其他新產品提供支援，令薪酬及福利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3.9百萬港元(2014年：2.7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上升約44.3%。財務成本上升乃由於我們就結算增多的交易付款而向香港若干銀行取得的美元金額平均借款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40.3百萬港元(2014年：44.6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微跌約4.3百萬港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14財政年度的18.1%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15.9%。所得稅及實際所得稅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就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向其香港控股公司所分派股息繳納的預扣稅減少。

### 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溢利由2014財政年度的201.9百萬港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的213.5百萬港元，增幅為5.8%。倘扣除所產生上市開支，2015財政年度的純利將較2014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14.5%。

純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的9.6%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7.8%，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持續作出研發投資及於2015財政年度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支付營運資金需要以及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所需的資本開支。我們倚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作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以滿足現金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選定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5,231	292,5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573)	(31,0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68,361	(198,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80,019	63,02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167	104,13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990	167,167

2015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45.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253.8百萬港元，已就折舊25.8百萬港元、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26.4百萬港元、上市開支23.0百萬港元及若干其他項目作出正面調整，以及因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減少234.6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因繳付59.1百萬港元稅款而部分抵銷。涉及營運資金變動而導致的現金減少主要包括(i)為應付不斷減少的採購需求，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而令現金減少112.1百萬港元，及(ii)主要由於為最大客戶所下未完成採購訂單準備更多原材料而導致存貨增加，令現金減少119.5百萬港元。

2015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3.6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包括(1)付款83.4百萬港元，用作購買主要用於安裝額外生產線及提升若干生產設備，以支持我們的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業務的增長及推出家庭影像產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主要用於提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無形資產；(2)可供出售投資取得所得款項67.4百萬港元用作現金管理用途；(3)向非上市新公司投資7.8百萬港元；及(4)為獲得銀行發出更多信用狀而向銀行進一步存放已抵押存款13.7百萬港元。

2015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68.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上市所得款項淨額623.1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淨增長47.2百萬港元，因結付2015年度中期股息及就2014財政年度所宣派股息的餘下未繳付部分支付198.0百萬港元而部份抵銷。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590.9百萬港元及443.6百萬港元。於相同日期，總金額分別為164.8百萬港元及212.0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尚未償還，須於一年內償還。我們獲得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為受益於其低利息成本作現金管理用途。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美元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15財政年度，銀行借貸的年利率介乎0.8%至2.1%（2014年：1.6%至1.8%）。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以下各項擔保：(i)以金額分別為27.0百萬港元及40.7百萬港元的若干定期存款質押；(ii)以名下賬面總值分別為2.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的樓宇作按揭；及(iii)以賬面值分別為3.1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按揭。由鄧榮芳先生提供的擔保已於2015年全數解除。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等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各年年終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75.2%及21.0%。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權益淨額因上市所得款項而增加641.4百萬港元。

## 資本開支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約80.9百萬港元（2014年：46.1百萬港元），當中74.6百萬港元（2014年：40.8百萬港元）用作購買及提升擴充生產設施所用的設備。

##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我們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產生自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的銷售。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分別約99.2%及98.8%乃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存貨成本分別約51.7%及51.2%則以功能貨幣計值。

我們使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貨幣風險。然而，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錄得已變現虧損約7.9百萬港元(2014年：增益2.5百萬港元)及遠期合約公平值增益2.4百萬港元(2014年：虧損6.1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外幣遠期合約的名義交易金額最高為每月7.1百萬美元。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所有外幣遠期合約均已到期，故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遠期合約。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1月21日及2016年2月5日，本公司發出兩份有關業務進展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其決定終止生產HERO運動相機產品系列。有關影響的分析載於本公告「展望」一節。

## 財政政策

我們自2015年1月起實施內部財政投資政策(於2015年12月修訂)，提供有關財政投資活動的指引、規定及批准流程。我們定期評估理財產品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財政投資政策，我們僅獲准投資於銀行所列兩個最低風險級別的理財產品，以及評級高於「BBB」或「baa」或同等評級的債權證。所有財政產品均須符合以下標準：(i)由信譽良好的上市銀行發行；(ii)過去並無出現違責情況；及(iii)年期少於一年或可隨時在市場上兌換為現金。我們的財政投資政策亦規定，所持理財產品的未償還結餘不得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理財產品的總金額的50%，任何提高此限額的計劃必須獲董事會批准。概無任何單一投資可超過總投資金額的35%。

我們設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嚴格程序，以確保在符合內部政策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購買理財產品。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檢討財政投資政策的遵守情況及評估與我們投資相關的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受財政政策約束的總投資為2.8百萬港元(2014年：70.3百萬港元)。

由於兩份理財合同於2015財政年度到期，而我們動用釋出的現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可供出售投資減少。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3,095名僱員。2015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307.6百萬港元(2014年：224.7百萬港元)。我們根據按季度評估全體僱員的表現，據此向其支付固定薪酬及花紅。我們力求向我們的研發人員提供高於市場水平的薪酬，以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我們定期審閱薪酬及福利政策，確保我們的做法符合市場標準及相關勞工法規。為向僱員提供(其中包括)額外獎勵以提高業績表現，本集團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各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日在聯交所上市。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3.0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上市所得款項撥作以下用途：

- 56.8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
- 7.8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投資非上市初創公司；
- 1.7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營銷；
- 21.8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研發開支；
- 61.3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董事會的意向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本公司並無及將不會就招股章程所披露用途以外用途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 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分別為52.5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9.1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5.7百萬港元)。租賃承擔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重續河源廠房及深圳廠房的租賃協議所致。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近期內，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涉及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於2016年3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3港仙(2014年：無)，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00,319,000股計算即合共58.4百萬港元(2014年：無)。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監察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相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繼鋒先生、張華強博士及陳祖明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鋒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年度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而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從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整個期間，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鄧榮芳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故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鄧榮芳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能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而統一的領導，並能為本集團帶來更有效的規劃和管理。鑒於鄧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過往發展中扮演的關鍵角色，董事會認為由鄧先生繼續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有利。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而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會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 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舉行。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發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light.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鄧榮芳  
主席

香港，201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吳勇謀先生和盧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岳永先生和鄧錦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明先生、黃繼鋒先生和張華強博士。